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俭	实际控制人	70,736,761	22.46%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 股东	17,267,646	5.48%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 股东	16,495,146	5.24%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熊玉国	董事	11,860,147	3.77%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孙潇	董事	10,860,440	3.45%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罗欢	董事	7,270,588	2.31%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曾泽君	高级管理人员	3,408,088	1.08%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	--------	-----------	-------	-----------------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俭	不高于1,500,000	不高于0.48%	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资金原因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2,050,000	不高于0.65%	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资金原因
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1,950,000	不高于0.62%	竞价、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	根据市场价格	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资金原因

				后的 6 个月内			
熊玉国	不 高 于 1,000,000	不 高 于 0.32%	竞价、 大宗交 易	自本公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30 个 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上 市 前 取 得（含权 益分派转 增股）	资金原因
孙潇	不 高 于 900,000	不 高 于 0.29%	竞价、 大宗交 易	自本公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30 个 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上 市 前 取 得（含权 益分派转 增股）	资金原因
罗欢	不 高 于 350,000	不 高 于 0.11%	竞价、 大宗交 易	自本公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30 个 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上 市 前 取 得（含权 益分派转 增股）	资金原因
曾泽君	不 高 于 500,000	不 高 于 0.16%	竞价、 大宗交 易	自本公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30 个 交易日 后的 6 个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上 市 前 取 得（含权 益分派转 增股）	资金原因

				告 披 露 之 日 起 30 个 交易 日 后 的 6 个月 内		益分派转 增股)	
--	--	--	--	--	--	-------------	--

(一)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王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流
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有可能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连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俭承诺：

1、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
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本人持有或控制的流金岁月股票，自流金岁月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遵守相关规
定。

二、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王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流金岁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出售流金岁月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流金岁月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流金岁月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流金岁月股份；（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承诺

上海御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米投资”）、上海流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流联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登记股份（御米投资持有无限售股份 6,4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流联投资持有无限售股份 6,9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自愿限售，承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且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四、其他情况

王俭所持流金岁月 17,684,190 股股份、御米投资所持流金岁月 17,267,646 股股份、流联投资所持流金岁月 16,495,146 股股份，以上股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条件解除限售。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4.8 条、第 2.4.9 条、第 2.4.12 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